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新发改〔2017〕104号

转发关于降低电信网络号资源占用费等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水务局、农林局、科技局，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

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转发关于降低电信网络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江发改费管〔2017〕66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2017年7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区发改局收费管理股

共印8份